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1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3,300万元，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3,300万股。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拟对《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审核注册及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生效时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00 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300 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章程实质内容不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表述。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工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